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
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确认核查意见》
的更正公告

北京万向新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确认核查意见》。经事后审查发现，公告部分内容有待进一步补充更正，现补充披露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8 年度，公司子公司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销售合同，向其销售室内滑雪模拟机等若干台，价格合计 10,267,887.92 元（不含税）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由于公司董事王展先生为雪乐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公司与雪乐山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王展先生已在公司董事会上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1) 2018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子公司清投智能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投智能”）与雪乐山（北京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乐山”）签订《室内滑雪机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:QT-X20180604001），销售 2 台室内滑雪模拟机及滑雪场景虚拟显示系统，合同金额总计 150 万元（含税）。2018 年确认收入金额为 1,293,103.45 元（不含税）。

(2)2018 年 7 月 3 日,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 2 份《室内滑雪机购销合同》(合同编号分别为:QT-X20180703003、QT-X20180703005),销售 4 台室内滑雪模拟机及 2 套滑雪场景虚拟显示系统,合同金额总计 300 万元(含税)。2018 年确认收入金额为 2,586,206.90 元(不含税)。

(3) 2018 年 7 月 13 日,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 1 份《雪乐山鸟巢店项目销售合同》(合同编号为:QT-X20180713001),销售显示终端设备 1 套,合同金额总计 10,750 元。2018 年确认收入金额为 9,267.22 元(不含税)。

(4)2018 年 7 月 13 日,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《室内滑雪机购销合同》(合同编号为:QT-X20180713002),销售 2 台室内滑雪模拟机及滑雪场景虚拟显示系统,合同金额总计 150 万元(含税)。2018 年确认收入金额为 1,293,103.44 元(不含税)。

(5)2018 年 8 月 23 日,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《室内滑雪机购销合同》(合同编号为:QT-X20180823002),销售室内滑雪模拟机(标准、小型)10 台、室内滑雪模拟机(微型)1 台及滑雪场景虚拟显示系统,合同金额总计 785 万(含税)。2018 年确认收入金额为 2,887,931.04 元(不含税)。

(6)2018 年 9 月 11 日,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《室内滑雪机购销合同》(合同编号为:QT-X20180911001),销售室内滑雪模拟机(标准、小型)2 台及滑雪场景虚拟显示系统,合同金额总计 150 万元(含税)。2018 年确认收入金额为 1,293,103.45 元(不含税)。

(7)2018 年 9 月 11 日,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《室内滑雪机购销合同》(合同编号为:QT-X20180911002),销售室内滑雪模拟机(微型)2 台及滑雪场景虚拟显示系统,合同金额总计 70 万元(含税)。2018 年确认收入金额为 603,448.28 元(不含税)。

(8) 2018 年 11 月 13 日,清投智能与雪乐山签订《室内滑雪机购销合同》(合同编号为:QT-X20181113001),销售室内滑雪模拟机(微型)1 台及滑雪场景虚拟显示系统,合同金额总计 35 万元(含税)。2018 年确认收入金额为 301,724.14 元(不含税)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由于公司董事王展先生为雪乐山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公司与雪乐山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王展先生已在公司董事会上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